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9.01.14 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文。
- 二、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約」第四條。

貳、目的

- 一、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均等，落實擔任導師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公正導師遴聘制度，營造和諧學校氣氛與文化。
- 三、訂定公平代導遴選機制，提升兼任導師職務參與度。
- 四、構建導師聘任及輪休原則，促進導師責任合法合理。

參、組織

- 一、本校設「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執行導師遴選制度。
- 二、遴選會置委員 17 人，任期一年（以學年為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各學習領域召集人組織之。
 - （一）學務主任為主席，並兼任執行秘書。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 （三）教師代表四人（各年級級導師及教師會代表）。
 - （四）各學習領域召集人九人。
- 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肆、任期

- 一、擔任同一班級導師屆滿三年。
- 二、中途接任同一班級導師至畢業。

伍、實施原則及程序

一、新生班導師遴聘

- （一）自願擔任導師、輪休或緩任導師職務者，應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遴選會審議。
- （二）學務處應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召開遴選會，由教務處提供各科目需擔任導師建議人數，並依下列序位自各科目遴選導師建議名單，必要時得增設備取導師一至二人：
 1. 自願擔任導師者。
 2. 該學年度新進教師（含介聘教師）。
 3. 導師遴選積分低者；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自願擔任導師者超過該科目所需導師建議人數時，應依下列序位遴選建議名單：
 1. 該年度專任教師。
 2. 導師遴選積分高者；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三）遴選會審議結果應由學務處公告周知；申請輪休或緩任導師職務未通過者，學務處應個別通知申請教師。
- （四）教師對於審議結果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公告後五日（工作日）內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學務處應於接獲申復三日內，召開遴選會審議後回覆；教師提出申復後完成答覆程序或期限屆滿無教師申復則由學務處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確定名單。

(五) 導師名單確定後，次學年度新進教師經學務處徵詢有意願擔任導師或名列確定名單之教師經學務處允許自覓同一科目人選者，得替代該科目非自願擔任導師人選，並由學務處再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二、中途出缺遞補導師人選得由學務處徵詢有意願接任導師者後，依下列序位遴選，並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

(一) 與原導師任教同一科目之專任教師。

(二) 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

(三) 非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

有意願接任導師人數不足時，遴選會應依新生班導師建議名單遴選序位自與原導師任教同一學習領域之專任教師決定人選，並由學務處呈請校長核定。

三、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輪休一年：

(一) 導師任期完成者。

(二)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或累計滿二年者。

中途接任同一班級導師應滿一年以上，始取得輪休資格。

新生班導師或中途出缺遞補導師人數不足時，遴選會得依新生班導師建議名單遴選序位自輪休教師名單決定人選，並由學務處呈請校長核定。

四、具下列各事由者，於事實存在期間，得申請緩任導師職務：

(一) 學年度中核准留職停薪者。

(二) 持公立醫院或大型教學醫院診斷書或證明之罹患重大疾病或懷孕者。

(三) 次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或學校指派特定任務者。

(四)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具特殊事由，致精神體力不堪擔任導師職務者。

五、導師依法請假需委託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時，應依下列序位由學務處遴選：

(一) 自願擔任代理導師者。

(二) 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導師遴選積分低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代理導師職務連續滿五日以上且結束後未滿一個月者，得免代理導師職務。

代理導師職務累計日數應以每學年十五日（工作日）為限。

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經全數委託代理導師職務滿前項累計日數限制，惟人數仍不足時，學務處應重新依代理導師遴選序位自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委託教師代理導師職務，累計日數得延長至每學年三十日為限。

六、導師遴選積分計算方式

(一) 擔任主任滿一學年者，計分 2 分。

(二) 擔任組長或副組長滿一學年者，計分 1.5 分。

(三)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者，計分 1 分；滿一學期者，計分 0.5 分。

(四) 特殊案例積分計算由遴選會審議之。

陸、導師具無法勝任職務之事實者，應由學務主任敘明具體事由提交考核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可後始解除導師職務，並得列入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之參考依據。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